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提交須知

一、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審定前，任何人認該發明有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得附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陳述意見。

二、 本文件應使用正體中文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

三、 本文件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四、 本文件※案由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五、 提交第三方意見應檢具「第三方意見書」、「引證文件書目表」、「理由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參照第三方意見書附送書件選項)。

六、 意見提交人(以下簡稱提交人)應確認其所提交之文件不包含涉及提交人及他人之營業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應保密之事項。

七、 第三方意見書所附引證文件書目表、第三方意見理由書等文件，任何人得依法申請閱卷，本局並將依法公開引證文件書目表。

八、 第三方意見書應載明所欲提出意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號，如針對一案兩請而尚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提交意見，得填寫已公告之對應新型專利申請案號。

九、 提交人所填具之電話僅供本局業務使用，將不對外公開；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其個人資料。

十、 如勾選意見書「意見提交人同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身分)」選項者，本局就提交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及國籍等資料予以公開，否則一律予以保密。

十一、 所提交之引證文件為非專利文件時，應一併提交該非專利文件資料，引證文件之公開日期不明者，應一併提供公開日期證明文件，引證文件公開日期之認定及公開日期證明文件之規範可

參考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 2.2.1~2.2.2 點(2017 年版)；所提交之引證文件非為中/英文者應提交所使用引證文件對應段落之翻譯本。

十二、 提交人須於引證文件書目表內敘明其所提供引證文件之專利/非專利文件書目資料及引用段落。專利文件書目資料應載明完整專利公開/公告號(應包含國別碼及公開類別)、專利名稱、以及公開日期；非專利文件書目資料應載明文件標題、作者、出版商或資料來源、以及公開日期，各文件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以供識別。

十三、 提交人須將提交引證文件揭露之內容及/或其所認為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具專利要件之理由詳細記載於理由書中，並與第三方意見書一併提交，理由書應盡可能詳細確實記載提交人認為引證文件所揭露與專利申請案相關之技術內容。

十四、 理由書範例提供有兩種格式，提交人可依其需求擇一填寫並提交：

1. 理由書 A 式：提交人得闡明引證文件所揭露內容與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上關聯性，理由書中應依序載明申請案號、所提供之引證文件編號、專利公開/公告號或非專利文件之標題、引證文件所揭露與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相關聯之具體內容、以及提交人認為其他不具專利要件理由。
2. 理由書 B 式：提交人得以技術特徵比對之方式闡明所提引證文件據以指稱申請案請求項/說明書不具專利要件之理由，理由書中應依序載明申請案號、提交人所認為不具專利要件之請求項項號、不具專利要件之類別或專利法法條、所使用之引證文件編號、技術特徵比對及不具專利要件理由論述、以及提交人認為其他不具專利要件理由。